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承保区域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0908164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各类普通非特指场景和非特指人群意外伤害保险主条款。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调整主险合同的承保区域，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居住地址的房屋内；

（二）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轮船（客船、渡船、游船）。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的承保区域限定在以上区域内，在其他区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上述承保区域中的第（一）和第（二）项中的一项或两项。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具体承保区域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释义

乘坐：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